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税务会计

王峰娟 主编

Accounting & Auditi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税务会计

王峰娟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王峰娟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3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ISBN 978-7-309-05580-1

I. 税… II. 王…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3254 号

税务会计

王峰娟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鲍雯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25

字数 424 千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5580-1/F·1263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国便拉开了会计改革的序幕,从1992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到据其制定并陆续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从相继制定实施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到1998年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1985年《会计法》的出台到后来的两次修订,从早期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到后来的一系列会计工作规范措施,都体现了不断改革的进程;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又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

自1996年起,我国连续颁布实施了《独立审计基本准则》与一系列《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在上述这些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我国又对企业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使之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它们包括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这些准则于2007年1月1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推行,随后会逐步推广到所有公司。财政部对《企业财务通则》也进行了修订,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原有的会计准则由1个基本准则和16个具体准则组成,大部分于1996年至2001年期间发布。准则与国际趋同的目标要求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整合到国内准则中,因此在修订所有现行准则的同时,22个新的具体准则又接踵而至。新准则体系虽然是中文的表述,但依据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的精神,在框架结构上也是一样的。我国政府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态度是积极而现实的。新准则考虑到了中国经济目前的特点,针对特殊类别交易(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和特定类型行业(如石油和天然气采掘业等)的会计核算提供了具体的规定,并保留了一些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包括不允许转回已计

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针对某些政府补助的特殊会计处理和不具有投资关系的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等。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包括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三大部分。质量控制准则是注册会计师执业各类业务均应当执行的,而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则是按照注册会计师所从事业务是否具有鉴证职能、是否需要提出鉴证结论加以区分的。其中,鉴证业务准则又分为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三类。审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综合使用审计方法,对财务报表获取合理程度的保证;审阅业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主要使用询问和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获取有限程度的保证;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非历史财务信息的鉴证业务。在准则框架体系中,审计准则无疑是其核心内容和重点所在。因此,按照审计过程、业务性质和规范的内容,又将审计准则划分为一般原则与责任、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审计证据、利用其他主体的工作、审计结论与报告,以及特殊目的、特殊业务、特殊领域等小类。可见,准则框架体系层次分明,内容全面,既规范了审计等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又规范了代编财务信息、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等不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涵盖了注册会计师业务领域的各个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能够满足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元化的需求,满足社会公众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基本需求。另外,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全面渗透了风险审计理念,充分体现了国际趋同要求,切实考虑了中国国情。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将对注册会计师实务工作产生全面、深刻的影响。

新《企业财务通则》明确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六大财务管理要素,并结合不同财务管理要素,对财务管理方法和政策要求做出了规范。这标志着我国原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逐步被更新,我国将在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上实现创新,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

在此背景下,《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出版了。我们赋予它如下职能和特征:一是指导性。我国的企业会计又处在一个新旧交替与衔接的重要时

期,所有会计工作者及关注会计工作的人士都必须回答和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快速更新会计知识,尽快掌握会计新技能?这套丛书有助于很好地回答和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它既适用于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也可满足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知识、掌握企业会计工作技能的需要。二是操作性。它立足于实践,着眼于操作,以基本会计理论为基础,以《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特别注重新旧会计制度的对比与衔接,力求把会计实务操作程序和方法用科学理论加以阐明和演示,并辅以大量案例,极具可操作性。三是简明性。它力求言简意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便于各类读者学习参考。四是前瞻性。它在立足实践、着眼制度的基础上,尽量结合和运用当前会计研究的最新成果,总结和归纳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进行规律性探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丛书由赵保卿教授主持编写。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仍处在重建之中,企业会计准则与有关会计规范尚需完善,会计理论和业务领域正不断拓展,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加之受我们学识和水平的限制,我们赋予它的职能和特征也许不尽完全,疏漏乃至错误也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丛书作者
2007年3月

前 言

税务会计是指以国家税法为准绳,借助于财务会计规范、确认计量与财务报告的理论与方法,对纳税活动进行计量、确认、报告的一门会计分支学科。它是一门涉及税收学、会计学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多学科相关知识的边缘学科。随着会计准则的重大变革,对税务会计进行研究和更新就显得非常迫切。

2006年史无前例的会计准则体系的改革对会计实务产生了深远影响,从会计确认、计量到会计报告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也加大了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差异。正是为了反映这种变化,我们出版了本书。

本书的特色在于:

(1) 全面反映了新准则体系对税务会计处理的影响,按新会计业务和新会计科目体系进行会计处理;

(2) 反映了最新税收法规的变化,如所得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等;

(3) 在内容上将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专门一节进行写作,以便于读者更好地把握政策,通过税收优惠进行合理避税与节税。

本书按流转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关税)、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行为目的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财产税(房产税、城市房产税和契税)和资源税的顺序,分13章对14个税种进行了阐述,每章包括税制的基本内容、税收优惠、税额计算、纳税申报和会计处理等部分。

本书在总策划赵保卿教授的指导下,由王峰娟副教授主编和总撰,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陈利花、赵亚娟、张帆和林立。

尽管为全面反映最新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的变化和影响,保证本书质量,作者付出了很大努力,但仍有可能出现疏弊,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消费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1)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8)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
第四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规定	(28)
第五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32)
第六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37)
第二章 增值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45)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45)
第二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52)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71)
第五节 出口退(免)税	(85)
第六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91)
第三章 营业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99)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99)
第二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110)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	(123)
第五节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30)
第四章 关税的会计处理	(136)
第一节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36)

第二节	关税减免	(137)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第四节	关税纳税申报	(143)
第五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4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及其会计处理	(14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4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1)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55)
第四节	企业重组及投资等业务的税务处理	(163)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3)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179)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与申报	(183)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8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19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9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2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33)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23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3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4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5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65)
第八章	印花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271)
第一节	印花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71)
第二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72)
第三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4)

第四节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80)
第五节	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285)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87)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8)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289)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292)
第十章	房产税与城市房产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294)
第一节	房产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294)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308)
第十一章	契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316)
第一节	契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16)
第二节	契税的税收优惠	(317)
第三节	契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318)
第四节	契税纳税申报	(319)
第五节	契税会计处理	(321)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324)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2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	(328)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330)
第十三章	资源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333)
第一节	资源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33)
第二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	(335)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6)
第四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	(338)
第五节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340)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消费税业务中的会计处理

消费税是我国 1994 年税制改革时设置的税种,是对货物征收增值税以后,再根据特定的财政或调节目的选择部分产品(主要是一些消费品)进行征收。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间接税。消费税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个税种,不仅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还具有独特的调节功能,在体现国家奖励政策、引导消费方向、调节市场供求、缓解社会成员之间分配不均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章主要介绍了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现行的消费税优惠政策、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金银首饰消费品的规定以及消费税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消费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消费税征收与缴纳之间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现行的消费税基本规范和规则,包括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 2006 年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

本节主要介绍了关于消费税制度的一些基本内容:包括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最新消费税税目及税率等内容。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一)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上述新增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的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

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具体来说,消费税纳税人包括: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于委托方提货时代扣代缴(受托方为个体经营者除外),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由自产自用单位和个人在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二) 征税范围

目前列入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消费品,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1. 一些过度消费会对人身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2. 非生活必需品,如化妆品、贵重首饰、珠宝玉石等。
3. 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摩托车、小汽车。
4. 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消费品,如汽油、柴油等。
5. 税基宽广、消费普遍、征税后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并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如汽车轮胎。

二、税目、税率

按照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确定征收消费税的只有烟、酒、化妆品、小汽车等 11 个税目,有的税目还划分了一些子税目。但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客观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对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增加了几个税目,也对一些税目的税率进行了调整。

(一) 税目

1. 烟。

凡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论使用何种辅料,均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卷烟(进口卷烟、白包卷烟、手工卷烟和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及个人生产的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按照国税函[2001]955 号规定,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既有自产卷烟,同时又委托联营企业加工与自产卷烟牌号、规格相同卷烟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卷烟回购企业),从联营企业购进后再直接销售的卷烟,对外销售时不论是否加价,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再征收消费税;不符合下述条件的,则征收消费税:

- (1) 回购企业在委托联营企业加工卷烟时,除提供给联营企业所需加工卷烟

牌号外,还需同时提供税务机关已公示的消费税计税价格。联营企业必须按照已公示的调拨价格申报缴税。

(2) 回购企业将联营企业加工卷烟回购后再销售的卷烟,其销售收入应与自产卷烟的销售收入分开核算,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如不分开核算,则一并计入自产卷烟销售收入征收消费税。

2. 酒及酒精。

酒是酒精度在 1 度以上的各种酒类饮料。酒精又名乙醇,是指用蒸馏或合成方法生产的酒精度在 95 度以上的无色透明液体。酒类包括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果啤和其他酒。酒精包括各种工业酒精、医用酒精和食用酒精。

关于酒的征收范围的确定:(1) 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应按酒精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凡酒精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2) 外购两种以上酒精生产的白酒,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税。(3) 以外购白酒加浆降度或外购散装装瓶出售,以及外购白酒以曲香、香精进行调香、调味生产的白酒,按照外购白酒所用原料确定适用税率。凡白酒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4) 以外购的不同品种白酒勾兑的白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5) 对用粮食和薯类、糠麸等多种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以粮食白酒为酒基的配置酒、泡制酒,以白酒或酒精为酒基,凡酒基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配置酒、泡制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6) 对用薯类和粮食以外的其他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薯类白酒的税率征税。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3. 化妆品。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是指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以及成套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征收范围另行制定。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这包括:凡以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

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種純金銀首飾及鑲嵌首飾和經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寶玉石。對出國人員免稅商店銷售的金銀首飾征收消費稅。

5. 鞭炮、焰火。

本稅目包括各種鞭炮、焰火。體育上用的發令紙、鞭炮藥引线，不按本稅目征收。

6. 成品油。

本稅目包括汽油、柴油、石腦油、溶劑油、航空煤油、潤滑油、燃料油 7 個子目。

汽油、柴油的征收範圍仍按原規定執行。

(1) 汽油。

汽油是指由天然或人造原油經蒸餾所得的直餾汽油組分，二次加工汽油組分及其他高辛烷值組分按比例調和而成的或用其他原料、工藝生產的辛烷值不小於 66 的各種汽油和以汽油組分為主，辛烷值大於 50 的經調和可用作汽油發動機燃料的非標油。

(2) 柴油。

柴油是指由天然或人造原油經減壓蒸餾在一定溫度下切割的餾分，或用於二次加工柴油組分調和而成的餾點在 -50 號至 30 號的各種柴油和以柴油組分為主、經調和精制可用作柴油發動機的非標油。

(3) 石腦油。

石腦油又叫輕汽油、化工輕油，是以石油加工生產的或二次加工汽油經加氫精制而得的用於化工原料的輕質油。

石腦油的征收範圍包括除汽油、柴油、煤油、溶劑油以外的各種輕質油。

(4) 溶劑油。

溶劑油是以石油加工生產的用於塗料和油漆生產、食用油加工、印刷油墨、皮革、農藥、橡膠、化妝品生產的輕質油。

溶劑油的征收範圍包括各種溶劑油。

(5)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也叫噴氣燃料，是以石油加工生產的用於噴氣發動機和噴氣推進系統中作為能源的石油燃料。

航空煤油的征收範圍包括各種航空煤油。

(6) 潤滑油。

潤滑油是用於內燃機、機械加工過程的潤滑產品。潤滑油分為礦物性潤滑油、植物性潤滑油、動物性潤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潤滑油。

润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以石油为原料加工的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不属于润滑油的征收范围。

(7)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渣油。

燃料油征收范围包括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和其他工业炉燃料的各类燃料油。

7. 小汽车。

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含)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乘用车和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在10~23座(含23座)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中轻型商用客车。

用排气量小于1.5升(含)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乘用车征收范围。用排气量大于1.5升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或用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

含驾驶员人数(额定载客)为区间值的(如8~10人;17~26人)小汽车,按其区间值下限人数确定征收范围。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8.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尔夫球及球具是指从事高尔夫球运动所需的各种专用装备,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

高尔夫球是指重量不超过45.93克、直径不超过42.67毫米的高尔夫球运动比赛、练习用球;高尔夫球杆是指被设计用来打高尔夫球的工具,由杆头、杆身和握把三部分组成;高尔夫球包(袋)是指专用于盛装高尔夫球及球杆的包(袋)。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9. 汽车轮胎。

本税目包括的汽车轮胎是指用于各种汽车、挂车、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上的内、外轮胎。不包括农用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的专用轮胎。自2001年1月1日起,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翻新轮胎停止征收消费税。

10. 摩托车。

本税目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两种。对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50千米/小

时,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 50 ml 的三轮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11. 高档手表。

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符合以上标准的各类手表。

12. 游艇。

游艇是指长度大于 8 米小于 90 米,船体由玻璃钢、钢、铝合金、塑料等多种材料制作,可以在水上移动的水上浮载体。按照动力划分,游艇分为无动力艇、帆船和机动艇。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13. 木制一次性筷子。

木制一次性筷子,又称卫生筷子,是指以木材为原料经过锯段、浸泡、旋切、刨切、烘干、筛选、打磨、倒角、包装等环节加工而成的各类一次性使用的筷子。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14. 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指以木材为原料,经锯割、干燥、刨光、截断、开榫、涂漆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块状或条状的地面装饰材料。实木地板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独板(块)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三类;按表面处理状态不同,可分为未涂饰地板(白坯板、素板)和漆饰地板两类。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二) 税率

消费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以适应不同应税消费品的实际情况。

消费税根据不同的税目或子目确定相应的税率或单位税额。例如:粮食白酒税率为 20%;摩托车税率为 10%等;黄酒、啤酒和汽油、柴油则分别按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确定单位税额,如黄酒每吨税额为 240 元,柴油每升为 0.1 元等。这些应税消费品之所以按数量或体积确定单位税额,而不采用按价格确定税率的方法,主要考虑到其用量大,计量单位规范,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以销售数量和单位税额来计算纳税,计税方法简便易行。经整理汇总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见表 1-1。

表 1-1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卷烟			
定额税率		每标准箱(50 000 支)	150 元
比例税率		每标准条(200 支)对外调拨价格在 50 元以上的(含 50 元,不含增值税)	45%
		每标准条对外调拨价格在 50 元以下的	30%
2. 雪茄烟			25%
3.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定额税率		每斤(500 克)或 500 毫升	0.5 元
比例税率			20%
2. 薯类白酒			
定额税率		每斤(500 克)或 500 毫升	0.5 元
比例税率			20%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每吨出厂价格(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在 3 000 元(含 3 00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的	250 元
		每吨在 3 000 元以下的	220 元
5. 其他酒		娱乐业和饮食业自制的每吨	250 元
6. 酒精			10%
三、化妆品	含成套化妆品		5%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30%
五、鞭炮、焰火			5%或 10%
六、成品油			15%
1. 汽油(无铅)		升	0.2 元
汽油(含铅)		升	0.28 元
2. 柴油		升	0.1 元
3. 石脑油		升	0.2 元
4. 溶剂油		升	0.2 元
5. 润滑油		升	0.2 元
6. 燃料油		升	0.1 元
7. 航空煤油		升	0.1 元
七、小汽车			
1. 乘用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5 升(含)以下的			3%